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山西省财政厅文件

山西省教育厅

晋发改收费发〔2024〕152号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 
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高校本科  
艺术学科学费标准的通知

各市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教育局，各有关高校：

为完善公办高校本科艺术学科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，促进高等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，经报请省政府同意，现将调整我省公办高校本科艺术学科学费标

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适当调整公办高校本科艺术学科学费标准

(一) 调整范围。此次学费调整范围为全省公办高校本科艺术学科学费标准(不含成人教育),从2024年秋季入学新生开始执行。学费调整实行“老生老办法、新生新办法”,此前入学的学生学费仍执行《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校园本科学费标准的通知》(晋发改收费发〔2018〕293号)规定的收费标准。

(二) 学费标准。音乐与舞蹈学类、戏曲与影视学类、美术学类、设计学类基准学费标准调整为7800元/生·年,艺术学理论类基准学费标准调整为6500元/生·年。浮动幅度仍执行现行标准,即:允许高校根据各学科办学成本等实际情况,在上述基准学费标准基础上适度上浮,具有博士授予权的高校学费标准上浮不超过15%,具有硕士授予权的高校学费标准上浮不超过12%,其他院校的优势学科、特色专业学费标准上浮不超过10%。

## 二、严格执行各项资助政策

各公办高校应按照规定,落实各项奖、贷、助、勤、补、免等政策,每年从事业收入中按照规定比例提取专项资金,用于资助学生,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、完成学业。

## 三、加强教育经费管理

各公办高校应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,

优化支出结构，强化成本管理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。

#### 四、加强高校收费监管

各高校应落实财务收支信息公开制度，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收费公示制度，主动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监督。发改、财政、教育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，加强对公办高校学费政策执行情况的监测监督。

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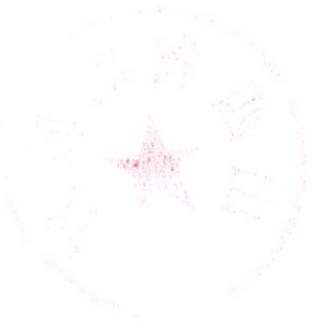
山西省财政厅



山西省教育厅

2024年6月20日

（此文主动公开）



---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6月20日印发

---